

省政府关于减轻国有企业负担的通知

苏政发〔1996〕72号

1996年6月1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了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企业的不合理负担，推动我省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更好地促进党风和廉政建设。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省的实际情况，现就我省进一步减轻国有企业负担通知如下：

一、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严格审批管理权限

凡向企业开征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其立项按规定报省财政部门，由省财政部门会同省物价部门审批；其标准的制定和调整，需报省物价部门，由省物价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审批；凡是面向全省国有企业经常性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其他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行政事业性收费，其立项及其标准的制定和调整，由省财政、物价部门按照职责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省财政、物价部门有权审批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他部门无权立项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

准或变更征收方法。

二、加强由政府定价的商品、服务价格的管理，严格审批管理权限

制定或调整价格，必须按规定的价格管理权限经物价部门核批，重要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

必须严格执行政府规定的价格标准，任何地区、行业、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擅自提价或变相提价；不准任意分解收费内容和项目；不准以行业垄断搞强行有偿服务。

三、凡向企业征收的各种基金、专项建设资金、管理费，必须按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文件规定执行；针对企业开展的金融性集资，必须报经省计经委、财政厅和省人民银行批准；以价格形式开展的集资，还应会同省物价局审批；收费性集资须经财政、物价部门审批；重大集资项目须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上述省有关部门有权审批的集资项目，应当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四、除有国务院、国家计委、财政部文件规定或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省内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在履行法定职能时，一律不得收费。不得将其职能范围内的公务活动变为有偿服

务,或将部分职能转移、分解到下属经济实体进行收费服务,从中谋取部门私利;不得以任何理由为任何公司或中介机构包揽、独揽业务;不得与这些单位搞收入分成或擅自收取费用。

五、省有关部门对企业开展的各项检查、评比、验收及升级、达标活动,除国务院、省委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外,一律经省计经委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市、县进行的这类活动,也必须报经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的检查、评比、验收及升级、达标活动,企业有权抵制。向企业征订和推销各种报刊、书籍以及拉赞助、搞学会、办培训班等活动,都必须遵循企业自愿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行要求企业参加。凡向企业提供的诸如咨询、评估、审计、代理等各项有偿服务,除国家规定的以外,均由企业自主决定服务单位,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业特权强行有偿服务。

六、实行企业负担登记制度。由省监察、财政、物价部门统一监制《江苏省企业负担登记簿》,由监察部门统一印制并分发至各企业,并每年检查、汇总一次。今后凡向企业收费、集资、摊派的部门、单位和具体征收人,必须在《登记簿》中逐项如实登记,不得拒绝。对拒绝登记的收费单位,或为迎合收费单位而不予登记的企业,一经查实,按违纪论处;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者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七、推行企业负担监督员制度。企业负担监督员由企业工会或职代会、监事会推荐,各级监察部门聘任。其职责是向政府和监察部门如实反映企业负担情况,并有权查阅本企业的帐目,协助企业法人和财务人员共同抵制“三乱”行为。各级监察部门要定期听取监督员的汇报,帮助其解决监督中的实际问题。

八、对企业收费要明确责任。本着责、权、利相统一的原则,经批准向企业收费的部门、单位,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凡不愿或不能承担责任而又申请向企业收费的部门、单位,对

其申请一律不予审批。

九、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江苏省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储存收支两条线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根据“专户储存、收支分开、财政审批、银行监督”的原则,审计、财政、监察、物价等部门要紧密配合,各司其责。对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使用情况严格把关,尤其应加强对各项基金、资金、附加费、管理费收支的收支监督,要建立健全企业审计制度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统计报告制度,基金和专项资金的征收部门应定期向政府报告收支情况。

十、全省各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均要严格执行《江苏省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和《江苏省行政事业性收费(非商事收费)票据管理暂行办法》,只有在收费申请经省有权部门审核批准,领取《江苏省收费许可证》和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并在当地财政部门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后,方可收费。对股份制企业不得收取行政性管理费用。

十一、严格核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挂靠在行政机关的各种公司及中介机构应按规定与挂靠机关脱钩。全省各级编委、人事部门应从严掌握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编制,不得超编。

十二、为切实把减轻企业负担落到实处,特规定以下几条纪律:

(一)凡自设收费、摊派、集资项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和变更征收办法,借检查、评比、验收等名义向企业乱收费,利用职权为公司或中介机构包揽业务参与分成或收费,利用行业垄断搞强行服务的,财政、物价、审计、监察机关要追缴其非法所得。本着谁决策、谁承担责任的原则,严重的要追究决策者的领导责任,并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二)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收费单位资金运用情况的审查。凡有乱支滥用、挤占挪用、挥霍浪费的收费部门,取消其收费资格,并依法惩处。

(三)企业对违反本《通知》中任何一项规定的收费单位,都有权拒绝付款,并向政府及有关部门举报。如有刁难企业或变相打击报复的,应给予严肃查处。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物价、监察、审计等部门对企业反映的问

题,凡属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必须在一个月內给予查处,否则,将追究有关管理部门的责任。

本文件也适用于城镇集体企业、三资企业。乡镇企业另行发文。